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GIS HOLDINGS LIMITED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關於傳訊令狀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昇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2020年1月23日，本公司作為被告人（「被告人」）收到昆士蘭聯保保險有限公司作為原告人（「原告人」）之代表律師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上所出具關於針對被告人的高等法院案件2020年第129號訴訟項下之傳訊令狀（「傳訊令狀」）。

如傳訊令狀註有的申索背書所述，於2014年11月26日，原告人向被告人及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Hsin Chong Construction Group Ltd.（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新昌」）簽發僱員補償保單（編號：1-W0129008-WCA）（「2014年保單」），相關承保期為2014年11月9日至2016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原告人、被告人及新昌亦就2014年保單簽署一份由2014年11月9日起生效之損失保留及賠償協議（「2014年協議」）。

關於被告人，2014年保單提供僱員補償保險涵蓋予被告人於2012年底從新昌收購經營建築、加建及改建、室內裝修及翻新等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的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根據2014年保單，其亦規定承保範圍對被告人及新昌（及其各自之子公司及/或關聯公司）之形式及程度，猶如與向各受保方簽發獨立保單相同。

原告人聲稱根據2014年保單及/或2014年協議項下之「損失」、「索償基金」及「早期賠償及/或銀行擔保」（定義分別按照2014年協議）等款項向被告人申索（如傳訊令狀註有的申索背書所述）。原告人針對被告人的申索如下：

- (1) 根據2014年保單及2014年協議項下之損失為港幣14,457,417元；
- (2) 根據2014年保單及2014年協議項下之索償基金為港幣5,250,000元；
- (3) 根據2014年保單及2014年協議項下之早期賠償及/或銀行擔保為港幣14,461,109元；
- (4) 根據《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第48及49條、2014年保單及2014年協議項下之利息；
- (5) 訟費；及
- (6) 進一步或其他濟助。

本公司正在諮詢關於上述高等法院案件 2020 年第 129 號法律程序的法律意見，並將為自身抗辯（尤其是本公司無須按 2014 年協議項下支付的款項）。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發公告，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關於上述申索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昇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0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及許淑敏女士（副主席兼物業及設施管理董事總經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黃潤權博士。

* 僅供識別